**服务类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高店镇7个美丽宜居村庄建设设计**

**项目编号：2025PHBN021**

**业主单位：肥西县高店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_Toc11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637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0](#_Toc153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1](#_Toc16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_Toc1416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_Toc1797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5PHBN021

2.项目名称：2025年高店镇7个美丽宜居村庄建设设计

3.项目地点：肥西县花岗镇

4.项目单位：肥西县高店镇人民政府

5.项目概况：在高店社区陈小郢等7个自然村内开展污水、环境卫生、厕所、小微公（菜）园，照明、道路等项目设计服务，主要实施“三大革命”“五件小事”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项目预算：14万元

8.项目类别：服务类

9.工期要求：60日历天

**二、供应商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供应商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1）市政行业（道路工程和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2）市政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3）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年01月22日至磋商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2025年02月11日10时00分

2.磋商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六、联系方式**

1.业主单位

业主单位：肥西县高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高店镇高店街道

联 系 人：束工

电 话：18705608232

2**.**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3号楼2楼

联系人：徐工

电 话：0551-68825007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2.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磋商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磋商文件，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业主单位/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磋商方式，潜在供应商须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响应文件需使用CA进行加密）；CA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CA锁线上办理地址：https://portal.youzhicai.com/ui/portal-sup/#/signature/list

（5）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业主单位 | 肥西县高店镇人民政府 |
| 2 | 代理机构 |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3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4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2025年02月05日17：30前接受网上答疑（逾期不予受理），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请注意：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5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6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700元；其中工本费：人民币200.00元（工本费售后不退）**  递交要求：  ①磋商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  ②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合肥肥西支行  开户名：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9550880248258000130  注意事项：   1. **磋商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实体账号，请参审单位参与磋商递交参审文件时，务必备注如下：**   **（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  **参审单位如未进行备注的，可能会因评审委员会无法识别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导致参审文件被否决，责任由参审单位自行承担。**  （2）如本项目前次磋商失败，退还参审单位1500.00元。参审单位参与本次磋商，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磋商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磋商保证金。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磋商保证金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4）参审单位参与本项目多个包别磋商的（如分多包别的），应该按包别分别递交磋商保证金。未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包别，其磋商无效。 |
| 7 | 磋商有效期 | 120日历日 |
| 8 | 响应文件要求 |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 9 |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 |
| 10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邀请 |
| 11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磋商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CA锁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的CA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2 | 磋商时间 | 详见磋商邀请 |
| 磋商地点 | 详见磋商邀请  **备注：供应商可以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无须现场参加磋商** |
| 13 |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1家 |
| 确定成交人：  ☑业主单位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业主单位确定 |
| 14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
| 15 |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系统查看  □磋商现场告知 |
| 16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收取 |
| 17 | 代理费 | □不收取  ☑收取  （1）金额：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按下列标准收取： 详见“参审单位须知正文27.代理费”，代理费不足4000元按4000元收取。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18 | 异议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递交  接收部门：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8825007  通讯地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3号楼2楼3217-1室 |
| 19 | 其他内容 | / |
| 20 | 服务周期 | 设计工期时间：成交公示无异议发放成交确认书，下发成交确认书后60日内设计完毕，交付设计图纸。  服务期限：项目开工至实施完成全过程。 |
| 21 | 质量标准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22 | 同义词语 |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 等章节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磋商阶段的“业主单位”和“供应商”。 |
| 23 |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 |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 24 | 解释权 |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业主单位负责解释。 |
| 25 | 业主单位其他要求及重要提示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

**2.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项目磋商的全部费用。

**4.文件构成**

4.1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4.3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项目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5.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代理机构。

5.2业主单位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5.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6.项目响应文件构成**

6.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项目磋商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6.2上述文件应按照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7.证明服务符合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7.1供应商应提交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内容符合项目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7.3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项目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7.4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方案。

**8.报价**

8.1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项目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所有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相关法律。

8.2供应商报价超过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将被认定为**无效**。

8.3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8.4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其将被认定为**无效**。

8.5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将被认定为**无效**。

8.6项目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9.磋商保证金**

9.1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2供应商请注意：

（1）前次磋商失败的，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含工本费）。

（2）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磋商失败后，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磋商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5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9.6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0.磋商有效期**

10.1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0.3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方式，供应商必须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CA锁进行加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

11.2.全流程电磋商项目供应商必须上传CA锁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11.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响应文件；

11.4.响应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5. 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0551-62220012。

**1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2.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3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3.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3.1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上传。

13.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3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3.4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4.磋商小组**

14.1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4.2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4.3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5.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5.1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5.2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5.3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5.3.1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问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1.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1.2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5.3.2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3.3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15.3.4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需求和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5.4相关说明。

15.4.1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5.4.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业主单位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4.3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4.4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5.4.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5.5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业主单位、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6.终止磋商**

16.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磋商，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磋商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7.1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2磋商小组通过优质采电子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问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优质采客户端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问函，并在询问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如有询问，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问，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问。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问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8.报价**

18.1本次磋商一次性报价。

18.3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8.4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5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19.保密要求**

19.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成交单位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总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1.确定成交单位候选人和成交单位**

2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业主单位或业主单位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人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2.编写评审报告**

22.1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3.成交候选人和成交结果公示**

23.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成交候选人公示和成交结果公示。

23.2 业主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依法公示成交候选人。业主单位在确定成交人之日起3日内，依法公示成交结果。

**24.成交通知书**

24.1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成交通知书对业主单位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业主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告知磋商结果**

25.1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6.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27.代理费**

27.1在公告成交（成交）结果后，成交人应向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交纳代理费。

代理费缴纳账户

**户名：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7974680193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代理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号）文件收取。

**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成交金额**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元-10亿元 | 0.05% | 0.05% | 0.05% |
| 10亿以上 | 0.01% | 0.01% | 0.01% |

**28.签订合同**

28.1业主单位与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28.2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成交人拒绝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的，业主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29.廉洁自律规定**

29.1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代理业务，不得与业主单位、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业主单位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业主单位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异议的提出与接收**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30.2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0.3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0.5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0.6被异议人名称；

30.7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0.8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0.9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0.10代理机构异议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对高店镇高店社区陈小郢等7个自然村开展较大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设计，具体为开展污水、环境卫生、厕所、小微公（菜）园，照明、道路等项目设计服务，主要实施“三大革命”“五件小事”。

二、建设地点：肥西县高店镇。

三、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该项目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必要的设计补充、设计变更及后期全过程的服务工作。

四、付款方式：项目通过上级验收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 --- | --- |
| **初审表**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合格条件** |
|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
|  | 资质证书 | 提供满足供应商资格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须提供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自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提供磋商保证金转账回单截图，需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以代理机构财务查询为准）** |
|  | 授权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磋商响应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15.3.1.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备注：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
|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综合评分**

2.2.1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资信分（90分） | 项目理解 | 对项目的背景分析、现状情况、发展研判的准确性、完整程度进行全面性分析，针对性强，评委根据方案中提供的内容酌情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10分 |
| 便利化服务方案 | 提供的便利化服务方案的完善性、可操作性、响应及时性以及便利化服务人员的技术能力。未提供的不得分。 | 0-10分 |
| 设计亮点 | 通过对设计亮点进行提炼、阐述，进行综合评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10分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控制措施 |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规划、设计的监控管理措施、设计质量保障措施，就技术支持、确保设计时限、施工时配合、控制设计失误及其他有利于业主的服务等措施进行综合平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10分 |
| 设计理念 | 方案构思新颖独到，以先进的规划理念指导设计，并符合项目定位，体现地域特色。评委根据方案中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0分 |
| 委任人员资格 | 1. 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的，得5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   1. 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和美乡村建设设计业绩（须在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每个得5分，满分5分。   注：人员最多提供1个业绩，响应文件须提供业绩合同（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 0-10分 |
| 供应商业绩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10分。  **注：供应商最多提供2个业绩，响应文件须提供业绩合同**。 | 0-10分 |
| 价格分  （10分） | 价格分  （10分） | 1）确定评审价  评审价=响应文件文字报价；  2）评审价平均值计算  ①当通过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5 家时，取通过响应文件初审且技术资信分得分大于等于技术资信分总分\*60%的供应商评审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审价平均值。（如通过响应文件初审且技术资信分得分大于等于技术资信分总分\*60%的供应商为1家时，则该供应商评审价即为评审价平均值）  ②当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数量＞5 家时：  a.其中通过响应文件初审且技术资信分得分大于等于技术资信分总分\*70%的供应商数量＞5 家，取通过响应文件初审且技术资信分得分大于等于磋商技术资信分总分\*70%的供应商评审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审价平均值。  b.其中通过响应文件初审且技术资信分得分大于等于技术资信分总分\*70%的供应商数量≤5 家时，取通过响应文件初审且技术资信分得分大于等于技术资信分总分\*60%的供应商评审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审价平均值。（如通过响应文件初审且技术资信分得分大于等于技术资信分总分\*60%的供应商为 1 家时，则该供应商评审价即为评审价平均值）  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审价平均值的情况，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响应文件。  3）确定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评审价平均值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供应商评审价-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即为\*.\*\*%。  4） 价格分得分计算  ①当供应商评审价＞评审基准价，价格分得分=F-  偏差率\*100\*E1  ②当供应商评审价≤评审基准价，价格分得分=F+  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价格分所占的权重分值，其中  E1=0.5，E2=0.3。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当价格分得分为负时，均按0分计算。价格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 0-10分 |
| 备注 | **技术资信部分总篇幅不超过200页。** | |  |

2.2.3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磋商小组成员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依法签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25年高店镇7个美丽宜居村庄建设设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5年高店镇7个美丽宜居村庄建设设计**

**项目编号：2025PHBN021**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大写：  小写： |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工 期** | 设计工期时间：成交公示无异议发放成交确认书，下发成交确认书后60日内设计完毕，交付设计图纸。  服务期限：项目开工至实施完成全过程。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供应商填写的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

**二、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磋商响应函**

**致：肥西县高店镇人民政府**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项目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报价见报价表，如确定我方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愿意按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代理代理服务费，如不交纳代理服务费，我公司愿意承担违约责任。

2.我方根据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项目单位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工作，并通过项目单位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项目磋商文件，包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项目磋商文件，并对项目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4.我方同意从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日期起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并在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签订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

12.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四、不良信用记录**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项目负责人**

**七、磋商保证金**

参审单位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

**如需开具工本费发票请在本页附上开票信息，开票信息按照下列格式填写，发票开具后可在单位税务数字账户中查收，如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后期自行带转账回单至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2楼大厅3号窗口开具。**

**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 （专票或普票）**

**公司名称：**

**纳税识别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九、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内容**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成交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磋商保证金退还声明**

项目名称： 2025年高店镇7个美丽宜居村庄建设设计

项目编号：2025PHBN021

磋商保证金金额：

我单位磋商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账号（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收款单位：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电 话：

地 址：

供应商电子签章：

备注：

1.成交人办理合同备案时须携带此表提交至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

2.磋商保证金只退还至供应商基本账户。因收款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收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造成的磋商保证金无法退还或迟延退还，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概不负责。

3.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提供。**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1]](#footnote-0)**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供应商”按“投标人”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办理CA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CA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CA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8849880f045](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CA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CA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CA锁。

5.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CA证书。

6. 供应商由于CA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CA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投标工具建议在window7或windows10操作系统下使用；

8.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office2010版本。

9.潜在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CA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 （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潜在供应商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供应商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潜在供应商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潜在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至项目评审结束。

16.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1. 解密、询标时间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予以调整。其他内容如需调整，请联系优质采后予以办理。 [↑](#footnote-ref-0)